



检验检测报告

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QX250923131800902-2

项目名称: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安徽清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Anhui Qingxi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,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报告页面中央无本公司水印时 () 本报告无效;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(CMA) 的报告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,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,经批准复印的报告,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,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,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于送检样品,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8.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10.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: 安徽清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(包河经开区)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海关路国检中心(一期) B1 栋第 4、5 层

联系电话: 0551-68589889

检验检测报告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委托单位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受检单位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受检单位联系人	李主任
受检单位联系方式	15922392322
采样人	苏超、王良春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18 日
检测周期	2025 年 9 月 18 日~2025 年 9 月 22 日
采样方法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、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
备注	/

编制:

夏蕾

审核:

高瑜

签发:

王启聪

安徽清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: 2025-10-13



检验检测报告

2. 检测内容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及天数
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4 次/1 天
		低浓度颗粒物	1 次/1 天

3.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/崂应 3012H-D 型	3mg/m ³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天平 /AUW120D//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/崂应 3012H-D 型	1.0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/崂应 3012H-D 型	3mg/m ³

检验检测报告

4.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单位		
2025 年 9 月 18 日	锅炉排口	二氧化硫	第 1 次	--	ND	/	mg/m ³		
			第 2 次	--	ND	/	mg/m ³		
			第 3 次	--	ND	/	mg/m ³		
			第 4 次	--	ND	/	mg/m ³		
			小时均值	--	ND	/	mg/m ³		
		低浓度颗粒物	第 1 次	2509180385001	ND	/	mg/m ³		
			第 1 次	--	25	35	mg/m ³		
		氮氧化物	第 2 次	--	25	35	mg/m ³		
			第 3 次	--	25	35	mg/m ³		
			第 4 次	--	25	36	mg/m ³		
			小时均值	--	25	35	mg/m ³		
			备注	1. 若样品的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，用“ND”表示；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，折算浓度无法计算； 3. 基准含氧量为 3.5%，由客户提供； 4. 折算浓度已根据 GB 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5.2：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进行折算。					

*** 报告结束 ***

附件 有组织废气参数及排放速率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排气温度 (℃)	排气流速 (m/s)	排气含湿 量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中 O ₂ (%)	排放速率 (kg/h)	
锅炉排口	二氧化硫	第 1 次	105.6	2.2	7.83	3399	8.5	/	
		第 2 次	105.1	2.2	7.83	3389	8.6	/	
		第 3 次	104.9	2.2	7.83	3391	8.6	/	
		第 4 次	104.6	2.2	7.83	3394	8.7	/	
		小时均值	--	--	--	--	--	/	
	低浓度颗粒物	第 1 次	104.3	2.2	7.83	3396	8.6	/	
	氮氧化物	第 1 次	105.6	2.2	7.83	3399	8.5	8.50×10 ⁻²	
		第 2 次	105.1	2.2	7.83	3389	8.6	8.47×10 ⁻²	
		第 3 次	104.9	2.2	7.83	3391	8.6	8.48×10 ⁻²	
		第 4 次	104.6	2.2	7.83	3394	8.7	8.48×10 ⁻²	
		小时均值	--	--	--	--	--	8.48×10 ⁻²	
	备注	1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，排放速率无法计算； 2. 锅炉排口烟道截面积 0.6362m ² ，排气筒高度 30m，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